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市體輔字第一〇五三一五五四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政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本府為補助本市依法成立之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經費，特依前開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嗣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及全文十五條。

（二）查本辦法前經體育局函送本局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法規委員會審議，並經本局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本案先後經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八八二次及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第一八八七次本府市政會議決議暫擱，本局乃以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北市法三字第一〇五三一二一七四〇〇號函復體育局將本案先予退回，建請體育局俟政策確定後再行辦理相關研修作業在案。本次修正嗣經體育局邀集相關體育團體溝通並獲共識後，且考量本辦法部分條文於實務運作上有調整及檢討之必

要，爰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簽報市府同意後，重新擬具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三) 本辦法共十五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本府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修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又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扣減原核定補助之額度，然實務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 2、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應予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三項。
- 3、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本府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考核受補助團體活動執行情形之規定，因本府體育局已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並自一〇五年度起由該委員會委員分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爰修正第一項。次查，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立法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具五十個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體育總會。經查本市具推廣多

種類運動項目之團體並無固定之團體會員，且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爰修正本項有關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放寬對於綜合性體育團體之要件，不以具有團體會員為必要，以期使本條委託業務之辦理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擬予同意。
-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依<u>實際經費執行率</u>按比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p>	<p>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p> <p>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u>體育局</u>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得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u>體育局</u>得</p>	<p>一、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核銷未達本府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修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p> <p>二、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然實務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p>	<p>未修正。</p>

<p>銷者，不予補助。但有正當理由，經體育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銷者，<u>不予補助</u>。但有正當理由，<u>經體育局同意者</u>，不在此限。</p>	<p><u>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u>。 <u>縮減及扣減額度</u>，由體育局另定之。</p>	<p>活動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 一 以詐欺或其</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 一 以詐欺或其</p>	<p>第十一條 <u>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u>受補助者</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得<u>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一部或全部</u>，並追回已撥付之<u>全部或一部</u>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p>	<p>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應予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三項。</p>	<p>未修正。</p>

<p>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未履行負擔。</p> <p>三 違反本辦法規定。</p> <p>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p> <p>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未履行負擔。</p> <p>三 違反本辦法規定。</p> <p>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定意旨。</p> <p>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助申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未履行負擔。三、違反本辦法規定。上</p>		
---	---	---	--	--

<p>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u>綜合性體育團體</u>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p> <p>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u>綜合性體育團體</u>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u>綜合性體育團體</u>，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p>	<p>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u>綜合性體育團體</u>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p> <p>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u>綜合性體育團體</u>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u>綜合性體育團體</u>，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p>	<p>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u>綜合性體育團體</u>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u>並將其考評活動執行情形等提交體育局</u>。</p> <p>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u>綜合性體育團體</u>受託案件實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第一項<u>綜合性體育團體</u>，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u>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u>。</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本府體育局得委請<u>綜合性體育團體</u>協助考核受補助團體活動執行情形之規定，因本府體育局已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並自一〇五年度起由該委員會委員分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爰修正第一項，取消上開考評作業之提交，以符實情。</p> <p>二、次查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立法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活動眾多且多元，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具五十個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體育總會。經查本市<u>非具推廣單一種類運動項目之體育團體</u>，並無固定之團體會員，<u>且考量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又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u>，爰修正本項有關<u>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u>，放</p>	
--	--	--	--	--

			寬對於本市 <u>綜合性體育團體之要件</u> ，不以具有 <u>團體會員為必要</u> ，以期使本次修正 <u>條文內容委託事務之辦理</u> 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爰修正本項有關 <u>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u> 。	
--	--	--	---	--